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顏佑昌

電話:05-3620123#387 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 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4014605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460541A0C\_ATTCH4.pdf、01460541A0C\_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04學 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,請依 說明時程及規定確實配合辦理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6日總處給字第1040042 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旨揭報送時程表,請依下列規定確實配合辦理:
  - (一)本學期教育部查核學雜費全免及減免結果包括大專校院 學生及高中職學校學生部分。
  - (二)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,請各機關於103年10月16 日前辦理完成。
  - (三)公教人員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,機關仍應於申請 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子女教育補助資料。
  - (四)本次報送資料如經系統以「異常訊息」通知時,機關應 檢視該筆資料是否符合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之規定,並 至該系統確認或修改補助資料(按,如為不合請領子女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08/12

1040012977

線



第1頁, 共2頁

教育補助者,該筆資料核發金額修改為0)。

- 三、另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,應告知並確實 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,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規 定,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(按:如全免或減免學 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 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)。
- 四、請各機關確實依本府本年2月24日函送「嘉義縣政府104年 度提升生活津貼申請資料填報正確性實施計畫」規定之初 校、登錄及覆校補助資料之作業流程辦理,以提升本縣辦 理該稽核系統作業之成績。

五、檢附前開總處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 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 10:50:1



